

1.2 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申请事项清单

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二、申报条件清单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2. 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三、资料要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 记书(含电子报盘文 件)	原件	1	纸质、电 子	数据库 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打印; 原件扫 描; 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 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3	县(区、市)自然资 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区、 市)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通过 “三级联 办”平台 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义务 情况的审查意见 主要包括: 1、矿 业权人编制相应 的矿山开发治理 方案及审查、公 告、备案意见; 2、 矿业权人按照相 应矿山开发治理 方案的年度计划 全部履行矿山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如果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市、县保护区核查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审批职责清单

1. 事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不计入审批时

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5. 办理流程：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

权力运行流程图

